公司代码: 601990

公司简称:南京证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 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陈峥	工作原因	陈玲
董事	夏宏建	工作原因	李剑锋
独立董事	赵曙明	工作原因	李心丹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未拟定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南京证券	6019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晓云	任良飞
电话	025-58519900	025-58519900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电子信箱	xxy@njzq.com.cn	lfren@njzq.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平四: 九 川	11/1/2/ 1/1/1/1/1/1/1/1/1/1/1/1/1/1/1/1/
		上年	度末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末比上年
	47以口为1个	调整后	调整前	度末增减
				(%)
总资产	42, 365, 236, 548. 17	36, 058, 606, 742. 76	36, 058, 606, 742. 76	17. 49
归属于上市公司	11, 336, 099, 050. 70	11, 092, 148, 554. 01	11, 092, 148, 554. 01	2.20
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	同期	本报告期
	(1-6月)	调整后	调整前	比上年同
	(1 0/1)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	-1, 745, 759, 820. 26	1, 693, 218, 698. 39	1, 693, 218, 698. 39	-203. 10
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1, 319, 724, 830. 83	1, 002, 404, 979. 62	1, 002, 404, 979. 62	3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	524, 731, 933. 73	383, 854, 900. 18	383, 854, 900. 18	36.70
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	523, 029, 972. 10	382, 914, 795. 81	382, 914, 795. 81	36. 59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4.63	3. 56	3. 56	增加1.07
收益率(%)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12	0.14	33. 33
/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12	0.14	33. 33
/股)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01	1, 36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持股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或			
7.4.2.2	/ Q Q · , —//	例 (%)	数量	件的股份数量	的股份	数量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27. 14	895, 380, 564	895, 380, 564	无	0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7. 57	249, 617, 964	0	无	0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 36	209, 671, 691	0	无	0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1	178, 534, 600	0	无	0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6	117, 454, 975	117, 454, 975	无	0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	国有法人	1.92	63, 202, 302	63, 202, 302	无	0		
公司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6	61, 212, 128	61, 212, 128	无	0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	国有法人	1.82	60,000,000	60, 000, 000	无	0
责任公司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50, 687, 468	0	无	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	国有法人	1.52	50, 270, 000	0	无	0
责任公司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南京	京紫金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全资	控股南	京紫
		金资产管	曾理有限公司; 〕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	有限责	任公
		司全资热	空股南京农垦产	业(集团)有限公	、司;南	京安
		居建设纬	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全资控股南京国	国资新城	投资
		置业有网	艮责任公司;南京	京紫金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会	公司、
		南京新农	次发展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南京安	居建设	集团
		有限责任	E公司均为南京ī	市国有资产投资管	亨理控股	(集
		团)有队	艮责任公司的全	资控股子公司。 南	可京旅游	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全资控股ī	南京市国有资产组	於营有限	责任
		公司。西	有京市城市建设:	投资控股 (集团)	有限责	任公
		司和南京	京市国有资产投资	资管理控股(集团]) 有限	责任
		公司分别	别持有南京旅游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和 4	10%股
		权。南京	京公用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系南	可京市城	市建
		设投资控	空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	公司。	除前
		述情况外	小,公司未知其 位	也关联关系或者一	致行动的	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说明	寺股数量的	不适	5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7 南京	143341	2017/10/24	2022/10/24	10	4. 88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0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8 南京	143572	2018/4/16	2023/4/16	8	4.8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0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南京	162530	2019/11/19	2022/11/19	8	4. 39
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第一期)	C1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南京	162685	2019/12/17	2022/12/17	9	4. 45
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C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0 宁证	163241	2020/3/10	2022/3/10	24	2.90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	01					
资者)(疫情防控债)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3. 29	57. 9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 65	4. 17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面对严峻的形势和挑战,全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复工复产加快推进,宏观调节政策稳步实施,国内经济运行表现出先降后升、稳步复苏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0年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3.2%,由一季度下降 6.8%转负为正。受国内外疫情防控表现以及宏观调控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A股市场 2020年上半年先抑后扬,呈现震荡上涨走势,市场交易活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年上半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134.04亿元,同比增长 19.39%;实现净利润 831.47亿元,同比增长 24.73%。其中,行业实现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569.35亿元,同比增长 21.81%,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702.74亿元,同比增长 13.24%;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221.10亿元,同比增长 49.37%;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42.91亿元,同比增长 12.24%。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形势和不确定性,公司上下一方面扎实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另一方面以深化对标找差为抓手,有序推动复工复业,努力抓实抓细经营发展各项工作,做到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上半年,公司经营管理总体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 20 亿元,同比增长 31. 6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 25 亿元,同比增长 36. 7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23. 65 亿元,同比增长 17. 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3. 36 亿元,同比增长 2. 2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地区经营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主要业务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	营业支出 同比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证券经纪业务	58, 215. 43	20, 693. 88	64. 45	7.00	2.65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证券投资业务	62, 836. 33	3, 439. 70	94. 53	129.40	104. 15	增加 0.68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12, 944. 08	3, 299. 81	74. 51	3. 33	-7.03	增加 2.85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3, 042. 98	549. 54	81.94	-0.64	-14.67	增加 2.97 个百分点
期货经纪业务	7, 213. 71	5, 980. 33	17. 10	-24. 28	-31.09	增加 8.2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 同比增减(%)
江苏地区	117, 658. 30	54, 844. 74	53. 39	34. 73	33. 79
宁夏地区	7, 194. 08	3, 196. 27	55. 57	7.85	1. 33
上海地区	1, 742. 48	1, 179. 22	32. 33	4. 45	3. 91
广东地区	1, 136. 22	1, 086. 71	4. 36	8.05	-3. 10
云南地区	1,003.49	633. 55	36. 87	6. 18	-4. 37
北京地区	530.84	422. 92	20. 33	13. 28	5. 49
其他地区	2, 845. 63	2, 614. 91	8. 11	16. 29	7. 87
分部间相互抵消	-138. 57	-13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1, 972. 48	63, 840. 72	51.63	31.66	28. 29

1、证券经纪业务

- (1) 经纪业务。2020 年上半年沪深两市股票交易额 88.69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89%(数据来源:WIND 资讯),全行业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523.10 亿元,同比增长 17.82%(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报告期内,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强化渠道建设和客户拓展,巩固传统通道业务,同时继续推进经纪业务财富管理转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重塑大经纪业务组织架构,撤销营销管理中心、场外业务管理总部和网络金融部,新设零售业务部、机构业务部及财富管理部;加强市场和客户需求调研,积极完善和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产品供给,以满足客户差异化、个性化的财富管理需求;加强信息技术投入,积极推进大经纪业务线上化、移动化和智能化,为客户提供更便捷、高效和优质的线上投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量 8,307.57 亿元,同比增长 17.39%,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2.33 亿元,同比增长 5.83%。
- (2)信用交易业务。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因素影响,行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有所回升,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业务日均余额 10,795.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8%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全行业实现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374.70 亿元,同比增长

19.87%(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延续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末融出资金余额 3,602.1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6.45%,全行业实现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收入 129.82 亿元,同比减少 31.53%(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严控风险导向,完善业务管控流程,同时积极拓展业务资源,业务稳步有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 62.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70%,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1.98 亿元,同比增长 22.74%;报告期末,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余额 14.00 亿元,均为自有资金出资,较上年末减少 31.54%,股票质押业务整体履约保障比例为 401.90%,报告期内股票质押业务利息收入 0.56 亿元,同比减少 36.68%。

2、证券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宏观经济造成了一定冲击,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出现显著成效,企业复工复产率稳步提升以及宏观政策调节力度加大,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得到有效对冲。报告期内 A 股市场大幅波动,在初期下跌后呈现震荡上涨的结构性行情,截至报告期末,上证综指较年初下跌 2.15%,深证成指和创业板指分别上涨14.97%和35.60%。债券市场方面,在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等因素影响下,债券收益率出现显著下行,债券交易量持续增长。但随着疫情得到有效管控,逆周期政策的逐步退出,债券收益率出现上行。公司在权益类产品投资方面,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面的变化,加强研究和跟踪分析,适时调整持仓规模和结构,采取积极的波段操作策略获取绝对收益,同时不断健全和完善衍生品投资策略体系,丰富收益来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蓝天投资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报告期内蓝天投资加强与公司投行部门的协同,做好参与跟投科创板项目的相关工作,同时加强已投项目的投后管理及闲置资金运用,努力提升资金收益水平。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加强市场的分析研判,强化策略研究对投资交易的支持,及时根据市场形势变化调整投资策略和持仓规模及结构,主动防控业务风险,获得了较好收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8亿元,同比增长129.40%。

3、投资银行业务

2019年以来,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明显提速,随着科创板推出、新三板设置精选层、转板以及创业板注册制等改革措施的落地实施,券商投资银行业务迎来了巨大发展机遇。2020年上半年,A股 IPO 融资规模 1,392.74亿元,同比增长 130.86%;增发及配股融资规模 3,793.69亿元,同比增长 22.33%。债权融资方面,2020年上半年全

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17.70 万亿元,同比增长 33.55%(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资本市场改革战略机遇,加强内部团队建设和外部渠道建设,深化内外部协同和合作,深度挖掘项目资源,不断提升承揽承做能力,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实际,积极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 单股权再融资项目,承销金额合计 82.76 亿元,1单 IPO 项目通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并于 2020 年 7 月发行上市;新增 1 家新三板企业推荐挂牌,完成 4 家新三板企业定向融资;主承销 6 只债券项目和 1 只资产证券化产品,承销金额合计 45.3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待发行债权融资项目 13 个。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9 亿元,同比增长 3.33%。

4、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券商资管业务规模仍呈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券商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1.83 万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74%,券商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资管业务规模 9.02 万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5.70%(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券商通过丰富产品线、向公募方向转型等方式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发展路径,继续推动业务向主动管理转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适应监管政策要求,调整优化资产管理业务结构,努力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强化合规风控工作,业务发展保持稳健。报告期内新运作单一资管计划和专项资管计划各 1 只。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 229.54 亿元(母公司口径),较上年末下降 14.05%,其中,集合资管产品规模 17.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62.18%;单一资管产品规模 209.79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0.51%,单一资管产品中主动管理规模 168.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9.5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42.98 万元,同比减少 0.64%。

5、期货经纪业务

2020年上半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 25. 22 亿手,累计成交额 165. 4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5. 35%和 28. 70%(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报告期内,宁证期货根据经营实际和市场情况,对业务模式进行调整优化,同时进一步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努力提升管理水平和工作能效,稳步推进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宁证期货代理交易额 4, 009. 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 03%,期货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 213. 71万元,同比减少 24. 28%。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

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明确了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和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规定。根据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该准则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